

級區	所轄區域
第一級區	板橋區、三重區、中和區、永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蘆洲區
第二級區	汐止區、樹林區、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五股區、泰山區、八里區、林口區、深坑區
第三級區	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烏來區、瑞芳區、偏遠地區學校、非山非市學校

政 令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勞業字第 1151522882 號

廢止「新北市政府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市長 侯 友 宜

公 告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中字第 1151487041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 15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 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 15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web.law.n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 (一)承辦機關：本府教育局
-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1 樓
- (三)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664
- (四)傳真：(02)29602334
- (五)電子郵件：AK5627@ntpc.gov.tw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教中字第 1151487041 號公告之附件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十五條及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並作為各校安排教師授課及課務運作之依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本標準前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以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四〇一四七八〇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點，並自發布日起施行；嗣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以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二〇〇一三八六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且修正法規名稱為「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並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其後復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九日以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二一二九五三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五條條文，並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為合理反映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導師辦理班級經營、學生輔導、親師溝通、出勤掌握及特殊事件處理等實際工作負荷，並提升本市師資留任及招募競爭力，爰擬調降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兼任導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一節。雖本次修正將增加部分課務調整及鐘點費支出，惟有助於減輕導師工作負擔、穩定師資結構，並提升班級經營及學生輔導品質。

另為避免於學期中調整兼任導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影響學校既定課務安排及教師鐘點費核算作業，爰配合一百十五學年度課務自一百十五年八月起辦理，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綜上，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調降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兼任導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一節。（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
- 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考量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之支給，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係按每週排定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則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為配合一百十五學年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u>本標準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u>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課務安排及鐘點費核實作業，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對照

附表一（修正後）

課程（領域、科目）		職別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
		節數		
語文領域	國語文		十四	九
	本土語文或臺灣手語		十六	十一
	英語文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藝術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科技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				
全民國防教育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科目				
各群、科、學程之實習科目，包括專題實作				
選修課程				
備註：各課程（領域、科目）包括必修（部定、校訂）及選修課程（領域、科目）。				

修正說明：為合理反映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導師班級經營、學生輔導、親師溝通、出缺勤掌握及特殊事件處理等實際工作負荷，並提升本市師資留任與招募競爭力，爰調降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兼任導師基本授課節數一節。雖將增加部分課務調整及鐘點費支出，惟有助減輕導師工作負擔、穩定師資結構，並提升班級經營及學生輔導品質。

附表一（修正前）

課程（領域、科目）		職別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
節數				
語文領域	國語文		十四	<u>十</u>
	本土語文或臺灣手語		十六	<u>十二</u>
	英語文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藝術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科技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				
全民國防教育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科目				
各群、科、學程之實習科目，包括專題實作				
選修課程				
備註：各課程（領域、科目）包括必修（部定、校訂）及選修課程（領域、科目）。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十五條及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

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課程（領域、科目）		職別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
節數				
語文領域	國語文		十四	九
	本土語文或臺灣手語		十六	十一
	英語文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藝術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職別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
課程（領域、科目）	節數		
科技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			
全民國防教育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科目			
各群、科、學程之實習科目，包括專題實作			
選修課程			
備註：各課程（領域、科目）包括必修（部定、校訂）及選修課程（領域、科目）。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司字第 1151547131 號

主旨：公示送達皇緯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解散函文（詳如附件）。

依據：公司法第 28 條之 1、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司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前經本府核處命令解散在案，惟處分函因應受送達人住所不明等原因遭郵局退回，以致無法送達，特以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號函自刊登本府公報之翌日起，經 20 日內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司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承辦人領取。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51547131 號公告之附件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5/08/06

批號：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66622866	皇緯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立信一街 100 號(1 樓)	黃祐謙	115 年 06 月 03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58110649 號
2	83099627	僑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南陽街 258 號 7 樓	陳一億	115 年 06 月 03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58110653 號
3	90292892	富創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路 11 號 16 樓	林學樑	115 年 06 月 03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58110656 號
4	54012003	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 3 段 5 號 5 樓之 3	呂嘉銘	115 年 06 月 04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58110676 號
共計：4 筆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司字第 1151554549 號

主旨：公示送達品宥生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限期內申復函文（詳如附件）。

依據：公司法第 28 條之 1、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